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19〕4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评审会专家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位于黄垒河下游入海口至南海新区小观镇庙东村段，河道右岸为乳山市，左岸为威海南海新区。工程范围内河道长度15.5km。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水库工程（新建东浪暖挡潮闸及地下截渗墙、小观橡胶坝及地下截渗墙、庙东节制闸及地下截渗墙）、河道工程（河道疏浚及岸坡整治工程、险工段护岸工程、堤防工程）、桥梁工程

(改建榆树底生产桥和小观生产桥)。工程建成后主要为南海新区供水，建成后最大库容为 4215 万 m^3 。工程静态总投资 59821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威海市南海新区和乳山市有关规划要求，原则上同意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的审查意见，在采取相应的环保、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施工期确保满足生态红线等环保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以生态保护理念指导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和建设后的生态保护和恢复，尽可能避免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进一步避让环境敏感点，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施工带内，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合理绿化，保护水土资源及生态系统，尽量减少对临时占用耕地、林地的影响，占用耕地、林地等应符合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做好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废

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废油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出现油料的跑、冒、漏、滴。施工期生活区要设置环保厕所，对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外排，严禁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构筑物开挖废水、基坑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2. 落实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区采用遮盖、围挡及洒水等措施；在施工场地配备车辆清扫设施，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面、沙石料堆、存土等要定时洒水；禁止抛撒式装卸物料和垃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择优质燃料，对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加设尾气净化器等措施、采用全封闭混凝土拌合系统，并配套设置除尘装置、搅拌站布置尽量远离地表水体和村庄。

3. 优化施工方案，采用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施工围挡、合理安排高噪音设备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施工厂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做好河水导流工作，不得将河流全部封死，以免影响上游国家监测断面水质，避免污染因子超标。

4.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施工带内，减少临时占地，

降低对区外耕地、林地的影响。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以及临时土方堆场的污染防治，库区外不得设置取土场，弃方应尽可能全部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渣）、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严禁进入环境水体，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做好运营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区及管理区不得设置锅炉，动力及采暖均采用电力。水库管理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管理区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足配齐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水质保障体系，防止突发性污染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水质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

（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要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制定水、大气、噪声、底泥、土壤及水土保持等监测计划，以便及时掌握环境状况，并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可靠保护措施，防止水体富营养化，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水源污染。

（六）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和《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施工场站、料场、生活区等应避让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设立油库等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罐区、机械维修站等设施。施工场站可在二级保护区内合理设立卫生厕所；生活区和卫生厕所废水（粪便）禁止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更新，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在受理情况公开，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期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六、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和南海新区分局共同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南海新区分局
